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基于对董事候选人李亚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李亚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制定《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

2022年6月8日